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2023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闻出版局、大鹏新区综合办、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市书刊发行业协会、各出版物发行单位：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23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国新出发电〔2023〕13号）、《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2023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我市开展2023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验范围

参加年度检验的单位为已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包括音像制品发行单位），含2022年新批准设立的出版物发行单位。

二、组织实施

各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年度核验工作，并将相关数据汇总上报市局。

三、核验内容

（一）核查发行单位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行为。

（二）核查发行单位是否仍具备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基本条件。

（三）各发行单位登录全国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系统

(<http://111.203.109.223:8055/login>)，填写提交《2023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区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本区发行单位网上填报的登记表进行审核。如填写完整正确，点击“审核完成”，否则点击“驳回”，待修改完善后再行报送。对新审批设立的发行单位，相关主管部门要指导其及时上网填报信息，确保做到随审批随填报，准确掌握发行单位动态。

(四) 核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是否履行备案手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是否加注“网络发行”字样，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网页醒目位置是否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五) 总结发行单位2022年经营状况，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措施建议等(见附件3)。

四、发行单位报送的核验材料

(一) 《2023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见附件1)。

(二) 发行单位自查报告。

(三)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四)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应提供备案回执复印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截屏复印件。

(六) 其他有关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需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负责核验的市、

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发行单位各留存一份。

五、汇总报送市局的核验材料

请各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单位统计数据（不含本行政区域内邮政集团公司辖下的出版物发行单位相关数据），认真填写《2023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并总结发行单位 2022 年经营状况（请在汇总数据时剔除非出版物经营数据及有关重复统计数据，如：百胜集团、沃尔玛、唯品会等非出版物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从业人员等数据）。核对无误后上报我局。

六、核验条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准予通过年度核验。

对符合准入资格条件，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提交年度核验材料的单位，准予通过核验。在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核验戳记后，发行单位取得继续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资格。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年度核验。

1. 经核验发现有违法行为应予以处罚的；
2. 正在限期停业整顿的；
3.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未按要求备案或未在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4. 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的；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度核验材料的；

6. 报送的核验材料经查与事实不符的;

7. 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

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暂缓年度核验的企业应认真整改,待问题解决后,提出书面申请报所在地出版主管部门。暂缓年度核验期满,按本通知规定重新进行年度核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

1. 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无明显整改效果的;

2. 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未通过年度核验的发行单位,不得继续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质。

发行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核验材料,发出催告通知书 30 日内仍未申报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四) 发行单位持续一年未开展出版物发行业务、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按要求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七、核验工作流程

(一) 各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本地区发行单位登录全国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系统(<http://111.203.109.223:8055/login>)于 5 月 20 日前,完成填写并提交《2023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二) 各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于 5 月 1 日前完成对发行单位网上填报的登记表进行审核。如填写完整正确,点击“审核完成”,否则点击“驳回”,待修改完善后再行上报。

(三) 各发行单位待审核通过后即可打印《2023 年发行单位年度

核验登记表》，于 5 月 10 日前将纸质核验材料按要求送交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9 号新城大厦西座 2 楼 208 室（咨询电话：82292137，张先生）。

（四）各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于 5 月 20 日前将年度核验工作总结、《2023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含纸质、电子版）报送我局。

八、工作要求

（一）各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省新闻出版局和我局通知要求，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将文件及时传达给发行单位，指导发行单位填报核验登记表、网上填报、准备核验材料、按期上报，并认真审核，准确汇总核验材料和撰写核验工作总结，确保有序、按质按量完成好本地区出版发行物发行单位的年度核验工作。

（二）各发行单位要认真阅读文件要求，特别对《2023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填表说明要熟练掌握，注意金额单位、数据间关系，遇到问题可向当地负责核验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和市书刊发行业协会反映。

（三）各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在年度核验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大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抽查力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结合“扫黄打非”工作要求，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发行单位，建立“黑名单”并曝光。抽查数量不少于 10 家。负责核验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妥善保存出版物发行单位上报原始材料，我局将对各区核验工作进行评估与抽查，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各区在核验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及时向我局反映。

- 附件：1. 2023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2. 2023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
3. 2023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总结规范格式



（联系人：许璐瑶，联系电话：0755-88134363，电子邮箱：
BPDASZ2020@163.com；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9号新
城大厦西座2楼208室）

附件 1

2023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省份:

单位盖章

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场所地址				职工人数（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电话		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类型（划√/单选）	○批发 ○零售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经济性质（划√/单选）	○新华书店系统 ○出版系统 ○邮政系统 ○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 ○民营或民营控股（包括个体工商户） ○外资企业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总额（万美元）	（外资企业填写）		
股东、投资金额及投资比例	股东名称、投资金额（万元）、投资比例（%）				
业务信息					
是否开设网上书店	○是 ○否				
网店情况	网店所在平台为××（自办、京东、淘宝等）；网店数量××个；网络销售额××万元；网络销售册数××万册				
实体书店经营场所基本情况	经营场所名称为××，地址为××省××市××县（市）××乡（镇、街道）××号，场地位于城市或乡村，营业面积为××平方米，出版物销售额为××万元实洋，出版物销售量为××万册，出版品种为××万种，举办活动××次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出版物营业收入（万元）		出版物利润总额（万元）		出版物资产总额（万元）	
出版物发行网点情况	县及县以上网点总数（个）：		乡镇及以下网点总数（个）：		
	发行网点总数（个）：		发行网点面积总计（平方米）：		
按销售业态统计					
项目	出版物销售额（万元,实洋）			销售册数（万册、万张、万盘）	
出版物批发					
出版物零售					
总 计					
	其中网络交易销售额：			其中网络交易销售册数：	
按销售分类统计					
项目	出版物销售额（万元,实洋）			销售册数（万册、万张、万盘）	
图 书					
报纸期刊					
电子音像					
总 计					
物流中心	地址为××省××市××县（市）××乡（镇、街道）××号，面积为××平方米，年发货总额为××万元码洋				
奖罚记录					
本年度获奖记录					
本年度违规记录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注：此表登录全国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系统填报并打印。

填表说明

一、基本事项

（一）表中所有项目请发行单位如实填写，没有的项目填写“无”。

（二）日期按年月日填写，一律使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三）表中有“○”部分应用“√”标识，每栏只允许选择一项。

（四）请严格按照表内所规定的单位填写，有小数位的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五）有关数据的统计区间为本核验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相应的出版主管部门和填表单位留存。

二、填报项目

（一）基本信息

1.单位全称、成立日期、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等按照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上的登记事项填写，单位名称不得填写简称。

2.职工人数：指在企业工作并由企业支付工资（薪金）的各类人员（不包括临时聘用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3.企业类型：用“√”标识，只能单选。

4.经济性质：用“√”标识，只能单选，如是“其他”，请注明具体形式。

5.投资总额：由外资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投资总额登记事项填写。

6.股东、投资金额及投资比例：公司制企业按照公司章程标明的投资比例进行填写，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投资总额填写。

（二）业务信息

1. 实体书店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第一，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二，有一定的图书经营场所；第三，有图书零售行为（仅批发不能算作实体书店）。

实体书店经营场所基本情况：经营场所名称填写标准名称，不得填写简称；地址填写格式为“××省××市××县（市）××乡（镇、街道）××号”；营业面积如实填写，按照面积大小，由大到小填报（最多填报10个）。

2. 发行网点情况：指各类出版物批发、零售门店、代售点等。县及县以上网点指地理位置在县级行政区划及以上的发行网点；乡镇及以下网点指地理位置在乡镇及以下的发行网点。

3. 物流中心地址及面积：物流中心地址填写格式为“××省××市××县（市）××乡（镇、街道）××号”，面积不得漏填。

（三）相关经济指标

1. 营业收入：指企业在某一期间生产经营活动中，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2. 出版物营业收入：指企业在某一期间生产经营活动中，销售出版物以及相关衍生产品、服务等取得的各项收入。

3. 利润总额：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税前盈亏总额。

4. 出版物利润总额：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版物销售收入扣除出版物的各种耗费后的盈余。

5. 资产总额：指企业在某一时点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等。

6. 出版物资产总额：指企业在某一时点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出版物资源。

7. 出版物销售额：出版物销售码洋－销售折扣折让，即通常所说的实洋。

8. 按销售业态统计的数据与按销售分类统计的数据应一致。

9. 以上数据按集团公司合并数填列，如因特殊情况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相关数据也应考虑在内。

三、填报要求

（一）发行单位登录全国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系统（<http://111.203.109.223:8055>）填写本表，持 A4 纸打印的表格到相关出版主管部门进行年度核验。

（二）企业下属各分公司、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等由企业总部一并报送年度核验数据，不单独报送。

（三）填报数据要求真实准确，不得虚报、瞒报、漏报。《2023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须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四）除“投资总额”“是否开设网上书店”“网店情况”“实体书店经营场所基本情况”“物流中心”根据实际情况选填（没有的填“无”，不得空填）外，其他均为必填项。

附件 2

____省（区、市）2023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

一、基本情况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名：				填表人电话：				处级负责人签名：			
2022 年参检单位共 <u>D</u> 家, 其中, 通过年度核验 <u>A</u> 家, 暂缓年度核验 <u>B</u> 家, 不予通过年度核验 <u>C</u> 家。																			
类 别		发行 单位 数量 (家)	发行网点数量(个)			从业 人员 (人)	出版物销售总额(万元, 实洋)							营业 收入 (万元)	出版物 营业 收入 (万元)	资产 总额 (万元)	出版 物资 资产 总额 (万元)	利润 总额 (万元)	出版 物利 润总 额 (万元)
			县及 县以 上	乡镇 及以 下	合计		业态			分类									
							批发	零售	合计	图书	报纸 期刊	电子 音像	合计						
(1) 批发单位																			
(2) 零售单位																			
(3) 合计		A+B																	
其 中	(4) 实体书店																		
	(5) 网上书店																		
	(6) 外资企业																		
备注: 1. 参检单位总数=通过年度核验单位数量+暂缓年度核验单位数量+不予通过年度核验单位数量。 2. 出版物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下载的电子图书、高德地图等数字产品不计入本表统计。 3. 附件 2 所有表中详情数据统计, 皆不包含不予通过年度核验的单位。 4. 本表 D=A+B+C; 类别中 (3) 合计= (1) 批发单位+ (2) 零售单位=通过年度核验单位数量+暂缓年度核验单位数量。 5. 出版物销售总额按实洋计算, 下同。出版物销售总额=出版物销售总码洋-销售折扣折让。 6. 营业收入: 指企业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取得的各项收入, 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应大于等于出版物销售总额。 7. 出版物营业收入: 指企业销售出版物以及相关衍生产品、服务等取得的各项收入。 8. 以上数据按集团公司合并数填列, 如因特殊情况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相关数据也应考虑在内。 9. 勿空项, 按实际发生数量填写, 未统计出数据填“-”, 下同。 10. 涉及教材发行的企业, 将教材销售额填入出版物销售总额下的批发一栏。																			

二、按照经济性质划分

类别	(1) 合计	(2) 国有或国有控股				(3) 外资	(4) 民营或 民营控股 (包括个体 工商户)	(5) 其他
		新华 书店 系统	出版 系统	邮政 系统	其他国 有或国 有控股			
企业数量(家)								
出版物销售总 额(万元, 实洋)								
备注: 1. 本表中数据(1) = (2) + (3) + (4) + (5)。 2. 本表中数据应与前表(一、基本情况)中的数据一致。								

三、抽查企业

本次年度核验工作中, 省、市、县出版主管部门抽查企业总计____家, 其中, 批发____家, 零售____家(包括外资企业____家, 网上书店____家)。

(一) 抽查企业名录			
抽查企业名称	许可证类别	检查时间	实施机关
备注: 许可证类别分为批发、零售, 如为外资企业或网上书店须注明, 如: 批发(网上书店); 仅限本次年检过程中抽查的企业, 根据需要可自行扩行。			

(二) 查处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违规事实	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备注: 查处企业指的是作出行政处罚的企业; 仅限本次年检过程中查处的企业, 根据需要可自行扩行。			

四、出版物物流中心（仓储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

企业名称	所在城市	经济性质	仓储面积 (平方米)	出版物年发货额 (万元, 码洋)
备注：1. 经济性质为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系统、邮政系统、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外资、 民营或民营控股（包括个体工商户）、其他。 2. 出版物年发货额以码洋计算。 3. 租用或非自有仓库不统计在内。 4. 根据需要可自行扩行。				

五、全国出版物经营场所（书城）

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			营业面积 1000（含）至 5000 平方米			营业面积 5000（含）至 10000 平方米			营业面积 10000（含）平方米及以上			合计
国有或国有控股	新华书店系统		国有或国有控股	新华书店系统		国有或国有控股	新华书店系统		国有或国有控股	新华书店系统		(1)
	出版系统			出版系统			出版系统			出版系统		(2)
	邮政系统			邮政系统			邮政系统			邮政系统		(3)
	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			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			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			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		(4)
外资			外资			外资			外资			(5)
民营或民营控股 （包括个体工商户）			民营或民营控股 （包括个体工商户）			民营或民营控股 （包括个体工商户）			民营或民营控股 （包括个体工商户）			(6)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7)
(9) 合计			(10) 合计			(11)合计			(12) 合计			(8)
备注：1. 本表统计书城情况不包括图书批发市场。 2. 本表中数据（8）=（1）+（2）+（3）+（4）+（5）+（6）+（7）=（9）+（10）+（11）+（12）。												

六、大型书城（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

书城名称	所在 城市	经济 性质	营业 面积 (平方米)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洋)	出版物 销售量 (万册)	出版物 品种数 (种)	举办读书 活动次数 (次)

备注：1. 经济性质为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系统、邮政系统、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外资、
民营或民营控股（包括个体工商户）、其他。
2. 大型书城不包括图书批发市场。
3. 仅限于出版物及相关营业范围内的书城面积。
4. 根据需要可自行扩行。

七、出版物批发市场

出版物批发 市场名称	所在 城市	主办或 主管单位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出版物批发单位 数量(家)	出版物销售额 (万元, 实洋)

备注：根据需要可自行扩行。

八、外资企业

企业 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主营业务	所属国家 或地区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洋)	营业 收入 (万元)	资产 总额 (万元)	利润 总额 (万元)

备注：根据需要可自行扩行。

九、出版物销售额前 20 名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类别	注册资金 (万元)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洋)	营业 收入 (万元)	资产 总额 (万元)	利润 总额 (万元)

备注: 1. 各省(区、市)新华发行集团、邮政分公司等按省级集团合并填报, 未纳入新华发行集团的新华书店应单独填报。
2. 许可证类别分为批发、零售, 如为外资企业或开设网上书店须注明。
3. 本栏请自行扩行至 20 名填报完毕。

十、发行网点数量前 20 名

序号	企业名称	网点总数 (个)	县及县以上 发行网点数 (个)	乡镇及以下 发行网点数 (个)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洋)	网点经营场 所总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各省(区、市)新华发行集团、邮政分公司等按省级集团合并填报, 未纳入新华发行集团的新华书店单独填报。
2. 本栏请自行扩行至 20 名填报完毕。

十一、网上书店销售额前 10 名

企业名称	注册 资金 (万元)	网址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洋)	营业 收入 (万元)	资产 总额 (万元)	利润 总额 (万元)

备注: 1. 出版物销售额指网上书店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销售总额。网络下载的电子图书、高德地图等数字产品不计入本表统计。
2. 出版单位通过互联网销售本单位出版的图书不列入本表。
3. 本表中网上书店数据汇总值应与前表(一、基本情况)中网上书店数据一致。
4. 如所填企业为新华书店, 则须确认填报数值为网上营业额而非全部销售额。
5. 本栏请自行扩行至 10 名填报完毕。

十二、重点发行企业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洋)	营业 收入 (万元)	资产 总额 (万元)	利润 总额 (万元)	发行网点数量		网上出 版物销 售额 (万元)	网 址
							县及县 以上 (个)	乡镇及 以下 (个)		
新华书店										
邮政公司										
上市公司										
备注: 各省(区、市)新华发行集团、邮政分公司等按省级集团合并填报, 未纳入新华发行集团的新华书店单独填报, 根据需要可自行扩行。										

十三、注销企业

序号	(一) 注销批发企业名称	外资	网上书店
1			
2			
...			
备注: 如注销企业为外资企业或网上书店, 请在相应的栏目标注“√”, 根据需要可自行扩行。			

序号	(二) 注销零售企业名称	外资	网上书店
1			
2			
...			
备注: 如注销企业为外资企业或网上书店, 请在相应的栏目标注“√”, 根据需要可自行扩行。			

× × 省（区、市）2023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 工作总结规范格式

一、基本情况

总结发行单位 2022 年度核验工作基本情况，包括发行单位数量、发行网点数量、从业人员数量等。总结发行单位 2022 年度经营状况，包括出版物销售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等。结合往年数据分析（重点比较 2021 年度），其中变化较大的数据项，须在报告中针对相关情况进行解释说明。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针对出版物发行市场的新变化新形势采取的做法和成效。

三、存在的问题

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发现的主要问题、暂缓年度核验和不予通过年度核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四、措施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工作思路，提出相关建议和改进措施。